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39號

上訴人 劉芳每

劉貴元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0

共同送達代收人 謝殷倩律師

視同上訴人 劉芳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
0號0樓

劉曾川玲

被上訴人 劉祝君

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837,725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464,68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
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
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